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曹靖萱

代 理 人 莊明翰律師

相 對 人 汪仁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7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378號），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上開訴訟非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上開訴訟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證，且上開訴訟非顯無理由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廖珍綾